**龙岩市第三医院信息化项目咨询设计服务类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龙岩市第三医院就龙岩市第三医院信息化项目咨询设计服务类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 **项目概述**

本次系统升级改造是以实现三级医院评价（良好以上）、电子病历系统分级评价5级、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测评4级、等级保护2.0二级、改善就医流程(多码融合、诊间结算、床边结算等)、国产密码运用、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价等三级医院考核相关要求为指导标准的项目。本项目主要包括HIS、EMR、PACS、LIS、HRP、医院感染监测系统等，我院整体信息化升级改造所涉及项目的规划咨询。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若已三证合一的可直接提交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原件备查）。

2、供应商须提供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审核通过的工程咨询单位（涉及通信咨询专业）的证明材料（提供在该平台上查询结果的完整页面打印件或截图，打印件或截图需体现咨询专业，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须提供下列证明材料：（1）提供2018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税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3）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若有)：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4）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4、供应商须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其上述信用记录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者截图（均注明网址）。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招标内容及要求**

1、合同签订时间要求：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个日历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编制咨询设计服务类采购项目并确保通过医院相关职能科室根据业务需求的确认评审。

3、编制时间要求:要求15日内提交本项目咨询设计服务类采购项目送审稿。

4、本项目编制费最高限价：4.5万元。以上为包干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咨询设计服务类采购项目的所有费用。

5、中标方式：综合评分法，详见附件“评标标准和方法”。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本项目咨询设计服务类采购项目，通过甲方审查或专家评审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90%，项目完成后付清该项目咨询设计服务余款。

7、招标文件领取地点和时间：凡符合报名条件的投标人请于公告日期2019年6月28日至2019年7月5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到龙岩市第三医院（龙岩市新罗区宝竹南路4号）信息科领取招标采购相关文件。

8、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于2019年7月5日（星期五）18:00以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递交至下述投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9、投标地点：福建省龙岩市第三医院。

10、开标时间：另行通知

11、联系人及电话：江先生 0597-3291212；0597-3291313

12、投标文件份数和要求：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共计两份，均密封并加盖公章。投标报价文件正本壹份，单独使用信封密封并加盖公章，不得在投标文件里体现报价。投标文件内需对附件评分标准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点对点应答。

龙岩市第三医院

2019年6月28日